

## 《梵網菩薩戒本》淺釋 13

### 壹、《梵網菩薩戒本》重 6--說四衆過戒

#### 庚六、說四衆過戒

##### 辛一、隨文釋義

##### 壬一、標人

##### 壬二、序事

##### 癸一、止持作犯（攝律儀戒）

##### 1) 明說事

##### 2) 成業相

##### 癸二、作持止犯（攝善法戒、攝衆生戒）

##### 癸三、違教結罪

##### 辛二、結罪重輕

##### 壬一、具緣

##### 壬二、開緣

##### 辛三、持犯果報

☆不說衆過，攝律儀戒。常生悲心，攝善法戒。教人生信，攝衆生戒。

### 貳、印光大師開示：居士如何對待僧人

來書發明普敬僧尼，此理此事，實爲至當。然教兒輩，又須反復爲論。若止一往，則或恐不知去取親疏，或致受損。譬如有人，若詩若文，若宗若教，皆悉高超。而其品行卑劣，不堪爲人榜樣。倘不加分別，概行親近。此人親之，不但行爲或隨彼轉。而其任己臆見，妄說道理處。無真知見，或被所惑。須必居心則若賢若愚，通皆恭敬，不生傲慢。行事則親賢遠愚，取優去劣。如是則可免相染之弊，及掛誤之愆。天下事，有一定之理，無一定之法。若不以情事而爲定奪，如執死方子醫變症，則生者少而死者多矣。必使情與理相合，法與事相契，則得之矣。《印光大師文鈔（增廣正編卷第二）復永嘉某居士書八》